

# 鱼塘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\_\_\_\_\_（以下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\_\_\_\_\_（以下称乙方）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为发展集体经济，增加集体收入，经户代表会议决定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将本集体的鱼塘发包，现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承包鱼塘的地点及面积：

该土地位于\_\_\_\_\_（土名），东至：\_\_\_\_\_；南至：\_\_\_\_\_；西至：\_\_\_\_\_；北至：\_\_\_\_\_，具体以图纸（或现状）为准。面积为\_\_\_\_\_亩。

## 二、承包期限：

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（以公历计），为期：\_\_\_\_\_年零\_\_\_\_\_个月。

三、总承包金额为：\_\_\_\_\_拾\_\_\_\_\_万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\_\_\_\_\_拾元（\_\_\_\_\_元）。即每年的承包款为：

（如有递增的，则分点说明清楚）

## 四、付款方式：先交款后使用（分期付款）。

1. 签合同之日先交\_\_\_\_\_承包款；
2. \_\_\_\_\_；
3. \_\_\_\_\_。

乙方必须按时将承包款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，开户行：\_\_\_\_\_；账号：\_\_\_\_\_。甲方收到款后，应为乙方开具收据。

如乙方逾期付款，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每日按应交款的5‰计算），如乙方逾期30天还未付清承包款的，则除收回应收的款项及违约金外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土地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### 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必须按时将鱼塘交给乙方使用，并确保承包鱼塘的权属无争议。

2. 甲方提供现有的道路及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（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），并协助乙方做好治安工作。

3. 乙方承包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，不能违反该土地的使用性质去使用土地，乙方不得随意改变鱼塘的用途，不得损坏鱼塘及配套设施，否则负责赔偿，鱼塘的配套设施及附着物承包时双方清点（见附件）。

4. 乙方承包后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自负盈亏。

5. 乙方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：\_\_\_\_\_元。该款作为乙方履约合同的保证，如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，乙方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则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，如乙方毁约，则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。

6. 如乙方需在承包的范围内搞配套设施的建设，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否则，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。

7. 乙方承包后必须配合街道有关美丽田园的建设，不能乱搭乱建，建设看护房必须按照街道有关的要求规范建设，并确保周边环境整洁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(按一年的承包款计)。

8. 如政府部门对该承包地征用的，则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，承包款按实际年限及实际面积计算，征地款归甲方，除乙方承包后投入的青苗款及拆迁费归乙方外，其余归甲方。

9. 如政府对该承包的土地给予补贴的，则该补贴归甲方所有。

10. 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转让或转包的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11. 承包期满，所有不动产(如房屋、树、水电设施等)无偿归甲方所有(包括乙方承包后投入的不动产)，甲、乙双方在承包期满前一年，对不动产进行清点，作为期满移交的依据，乙方不得人为毁坏，否则负责赔偿。

**12. 乙方要按相关规定做好排水备案、塘过塘排水等工作，养殖尾水外排要达标排放。**

13. 严格按照土地利用类型经营。若需堆填鱼塘，应该到自然资源部门审批。不得进行建设，如需建设农业设施，请先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。

## **六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**

租赁期内，如承租方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发包方结合实际，有权采取扣除保证金、缩短租赁期并可以限制承租方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农村集体

资产交易平台的租赁活动：

（一）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；

（二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；

（三）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
（四）不配合、拒绝、阻挠、干涉镇（街）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、事故调查处理、抽样监测和风险评估的；

（五）其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。

## 七、合同的解除：

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，追收欠交的承包款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：

1. 擅自改变承包鱼塘的用途；
2. 擅自将承包的鱼塘转包或转让；
3. 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经营（包括偷运泥土等）；
4. 违反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（如不配合美丽田园建设等）；
5. 拖欠承包款超过 30 天；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，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，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（包括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

等)。

2. 因不可抗力或县级以上(含县级)政府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,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,由双方依据事实和法律协商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(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),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法规有相抵触的,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(盖章):

乙方单位(盖章):

甲方代表(签名):

乙方代表(签名)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